



申请人指导手册

(2011年5月30日)

模块 6

请注意，这是《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提案”版本，并未被董事会批准作为最终版本采用。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11年5月30日

模块 6

顶级域名申请 - 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包括所有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代理人、承包人、员工及其所有代表）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在线界面提交本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申请人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本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1.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包括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已提交文件和所做出的已书面确认的口头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还保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评估本申请时可以完全依赖这些声明和陈述。申请人承认，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或不实陈述（或遗漏重要信息）都可能导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评估方拒绝申请，且不退还申请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在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且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任何申请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的情况下，申请人同意书面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2. 申请人保证其拥有以自身名义提出本申请的必要组织权力和授权，并且保证能够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签订所有协议以及发表陈述、弃权书和谅解书，并能签署这些条款和条件中指出的注册协议表。
3.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决定拒绝继续处理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任何及所有申请，并且不保证会创建任何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审核、考虑和审批创建一个或多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以及在进此类审批后是否授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全权自行决定。对于适用法律或政策禁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议的任何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拒绝此类申请的权利，此种情况下将向申请人退还进行此类申请时提交的所有费用。
4.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申请费（在提交本申请时支付），还包括从申请过程到审核和审议有关申请流程的进一步评估阶段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按照申请中的规定执行争议解决流程时可能需要的所有费用。申请人确认，提交申请时应缴的初始费用仅

用于获得对申请的审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保证申请将获批准或申请中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获授权。申请人承认如果在申请审核和审议流程的任何阶段无法于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支付费用, 申请人届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都将丧失, 并且申请将被取消。除在本《申请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的内容之外,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不负责对申请人做出补偿或退还与申请流程相关的支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所有费用。

5.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申请人均应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包括其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 统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 进行赔偿, 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关联方对此申请进行审议, 以及对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或拒绝; 和/或 (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关联方依赖于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6. 申请人特此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不处理申请人因以下事项、基于以下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所提出的一切索赔: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关联方对本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或验证过程中, 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采取的任何作为 (或不作为); 申请人的任何特征描述或说明或本申请中的信息;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申请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申请所做出的任何最终决策提出质疑, 并且根据就申请而言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 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提出诉讼或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进行控诉的任何权利。申请人承认并同意, 所谓申请人没有资格就申请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补偿或法律索赔, 是指申请人将放弃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追讨任何申请费用、商业基础架构投资或其他启动成本, 以及申请人预计可通过运营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而获取的一切利润, 但申请人可利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

机构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任何问责机制对其就申请所作出的最终决策提出质疑。申请人承认, 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均为本条第三方受益人, 并可向申请人强制执行本条任何规定。

7. 申请人特此授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发布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开或公布以下内容: 任何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或由它们获得或生成的与申请相关的材料, 包括与申请相关的评估、分析及为了申请评估而准备的其他任何有关材料; 但若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将此类信息确定为机密信息, 或法律或司法流程具有相关要求, 则将不会公开或公布该信息。除确定按机密信息处理的信息外, 申请人了解和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申请信息的其余部分或随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处理。
8. 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发布本申请或随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权限。申请人承认,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发布的信息可以永久保留在公共域中, 这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
9. 在与申请人的申请及申请过程中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的任何行动相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 (包括信息性网页) 中, 申请人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使用申请人的名称。
10. 申请人了解和同意, 申请人只有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权利, 而且与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申请人权利将仅限于那些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声明的权利。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批准申请人关于所提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 那么申请人同意使用与这些申请材料一起发布的表单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注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在申请流程中对此协议草案提案进行合理更新和更改的权利, 包括在申请流程中采用新政策而可能进行的更新和更改。) 申请人不得转售、指派或转让与申请相关的任何申请人权利或义务。
11. 申请人授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 a. 联系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以请求、获得和讨论可能与申请有关（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判断）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
 - b. 针对申请中的信息或将归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有的信息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的人员进行协商，但是，对于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此类人员不泄露机密信息。
12. 为了方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用英语发布的申请材料已经翻译为世界各地的其他常用语言。申请人承认，申请材料（包含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英语版本是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版本，而此类翻译版本是非官方的解释，在各方面都不能作为准确的依据。如果申请材料的翻译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13. 申请人了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律师事务所 Jones Day 拥有长期关系，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旨在整个申请流程和由此产生的顶级域名 (TLD) 授权中继续由 Jones Day 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知道任何特定申请人是否是 Jones Day 的客户。如果申请人是 Jones Day 的客户，通过提交此申请，表示申请人同意执行弃权，允许 Jones Day 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该事务向申请人提出上诉。申请人进一步同意通过提交此申请，表示申请人同意执行弃权或采取类似合理行动，以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的其他法律和咨询公司在审核和评估其申请方面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该事务向申请人提出上诉。
 14.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随时对本申请指导手册和申请流程进行合理更新和更改的权利，方式是将此类更新和更改通知发布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作为在申请流程过程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新政策（可能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或对其提供的建议）的可能结果包括。申请人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进行此类更新和更改，其申请将接受任何此类更新和更改。如果申请人在此类更新或更改之前已完成并提交其申请，并且申请人能够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证明符合此类更改或更改会给申请人带来材料上的问题，则互

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真诚地与申请人合作，尝试进行合理的修改，以便减轻对申请人的任何负面影响，尽可能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保持一致，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操作稳定且安全。